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39號

原告 黃嵩晴即富鑫工程行

上原告與被告道極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正本中關於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「2,500,000元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「25,75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「778,397元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「8,480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